

# 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（2018）82号

## 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（2018）1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贫困林场）5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政府预算功能分类“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和“503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